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青海考区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

一、本人承诺考前14天内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近期无境外和省外旅居史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。

二、自觉遵守属地防疫工作要求和本次考试防疫要求，接受考点体温检测等防疫检查，积极配合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。

三、考试期间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第一时间报告监考人员，并配合疫情防控人员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进行甄别处理，允许离开考点的考生直接返回住地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不聚集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人员密集场所时须佩戴口罩。

四、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违反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由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1年 月 日